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佳旻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佳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2,750元【計算式：（68㎡×1/2×21,500元）＋（建物現值223,500元×1/2）＝842,750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苹汝